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

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以及相关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7 日